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訴字第748號

原告 鄭名夫

被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代表人 莊秋桃（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洪嘉傑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申請人、受扶助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30日內，以言詞或書面附具理由向基金會申請覆議。……（第4項）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為法律扶助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所明定。又該條之立法理由指出：「覆議制度已賦予申請人相當程度之程序保障，則考量資源之合理運用，應使該等事件儘快終結，以兼顧程序經濟，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顯然立法者就此已然充分考量，認為相關規定業已兼顧程序保障及資源之合理運用，而明文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準此，申請人不服

01 法扶基金會各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僅能向基金會申請覆
02 議，且不得對於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故若申請人逕對法
03 扶基金會分會之決定、覆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其起訴即屬
04 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67號、1
05 14年度抗字第41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查原告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8條第1項第2款之妨害
07 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08 4年度選偵字第2號提起公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
09 選訴字第1號予以審理，原告於是在民國114年4月23日向被
10 告所屬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下稱系爭申請），遭桃園分
11 會以114年4月24日審查決定通知書（不予扶助）駁回後，原
12 告申請覆議，又經被告以114年5月21日覆議決定通知書（對
13 駁回案件的覆議）予以駁回等情，有起訴書、刑事庭傳票、
14 桃園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收據、上開通知書、覆議申請書可參
15 （本院卷第39-53、57-65頁），堪信屬實。原告雖主張本件
16 係提起撤銷訴訟併同課予義務訴訟，惟系爭申請業經被告覆
17 議決定駁回在案，是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原告已不得聲明不
18 服，不得再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核屬
19 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不能補正，應認本件訴訟不合法，應
20 予駁回。又，原告起訴不合法，其聲請移付憲法法庭及其餘
21 主張，即無審究必要，併此說明。

22 三、結論：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5 法官 周泰德

26 法官 郭銘禮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1
02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喻涵